

**中国共产党海林市纪律  
检查委员会  
2021 年度部门决算  
公开说明**

# 目 录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	1
一、部门（单位）职责 .....	1
二、机构设置 .....	3
三、人员构成 .....	3
第二部分 2021 年度部门决算公开报表 .....	4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4
二、收入决算表 .....	5
三、支出决算表 .....	6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7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8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	9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	10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	10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11
第三部分 2021 年度部门决算收支增减变化情况说明 .....	11
一、收入支出总体增减变化情况说明 .....	11
二、收入决算增减变化情况说明 .....	11
三、支出决算增减变化情况说明 .....	12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增减变化情况说明 .....	13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增减变化情况说明 .....	13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情况说明 .....	15
七、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增减变化情况说明 .....	15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增减变化情况说明 .....	16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增减变化情况说明 .....	16
十、机关运行经费执行情况说明 .....	17
十一、政府采购支出情况说明 .....	17
十二、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说明 .....	17
十三、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	17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	23
第五部分 附录 .....	24

##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 一、部门（单位）职责

按照中共海林市委办公室关于印发《中共海林市纪律检查委员会海林市监察委员会机关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中共海林市委办公室[2019]12），根据《中国共产党章程》《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按照《中共黑龙江省委办公厅 黑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海林市机构改革方案〉的通知》（厅字〔2019〕45号），制定本规定。中共海林市纪律检查委员会（以下简称市纪委）由市党的代表大会选举产生；海林市监察委员会（以下简称市监委）由市人民代表大会产生。市纪委与市监委合署办公，实行一套工作机构、两个机关名称，履行党的纪律检查和国家监察两项职责，对市委全面负责。同时，市监委对市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负责，并接受其监督。在牡丹江市纪委监委和市委领导下，市纪委监委加强对下级纪委监委的领导。海林市纪委监委主要职责是：

（一）负责党的纪律检查工作。贯彻落实党中央、中央纪委、省委、省纪委、牡丹江市纪委监委和市委关于纪律检查工作的决定，维护党的章程和其他党内法规，检查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决议的执行情况，协助市委推进全面从严治党、加强作风建设和组织协调反腐败工作。

（二）依照党的章程和其他党内法规履行监督、执纪、问责职责。负责经常对党员进行遵守纪律的教育，作出关于维护党纪的决定。对市委工作部门、市委批准设立的党组（党委），各镇党委、纪委等党的组

组织和市委管理的党员领导干部履行职责、行使权力进行监督，受理处置党员群众检举举报，开展谈话提醒、约谈函询。检查和处理上述党的组织和党员违反党的章程和其他党内法规的比较重要或者复杂的案件，决定或者取消对这些案件中的党员的处分。进行问责或者提出责任追究的建议。受理党员的控告和申诉，保障党员的权利。

（三）在市委领导下组织开展巡察工作。配合市委巡察工作领导小组指导巡察工作。

（四）负责全市监察工作。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家监委、省委、省监委和市委关于监察工作的决定，维护宪法法律，依法对市委管理的行使公权力的公职人员进行监察，调查职务违法和职务犯罪，开展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

（五）依照法律规定履行监督、调查、处置职责。推动开展廉政教育，对市委管理的行使公权力的公职人员依法履职、秉公用权、廉洁从政从业以及道德操守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对涉嫌贪污贿赂、滥用职权、玩忽职守、权力寻租、利益输送、徇私舞弊以及浪费国家资财等职务违法和职务犯罪进行调查。对违法的公职人员依法作出政务处分决定，对履行职责不力、失职失责的领导人员进行问责，对涉嫌职务犯罪的，将调查结果移送人民检察院依法审查、提起公诉。向监察对象所在单位提出监察建议。

（六）负责组织协调全面从严治党、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宣传教育工作。

（七）负责综合分析全面从严治党、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情况，对纪检监察工作重要理论及实践问题进行调查研究。制定、修改纪检监察规范性文件。

(八) 根据干部管理权限，负责全市纪检监察系统领导班子建设、干部队伍建设和组织建设的综合规划、政策研究、制度建设和业务指导。会同有关方面做好市纪委监委派驻机构、乡镇纪检监察机构主要负责人提名、考察等有关工作。组织和指导全市纪检监察系统干部教育培训工作等。

(九) 完成牡丹江市纪委监委和市委、市人大授权或交办的其他任务。

## 二、机构设置

2021 年纳入海林市纪律检查委员会决算编报范围的单位有：行政单位 1 个，海林市纪律检查委员会；事业单位 1 个，海林市纪委信息化中心。除海林市纪律检查委员会外，上述事业单位因无独立核算机构，未独立决算，与海林市纪律检查委员会合并公开。部门内设机构（处室）16 个，包括：办公室（政策法规室）、信访室（复查复议室）、组织部（纪检监察干部监督室）、宣传部、党风政风监督室（市委党风廉政建设领导小组办公室、市委市政府纠正部门和行业不正之风办公室）、案件监督管理室、第一至第九纪检监察室、案件审理室。

## 三、人员构成

2021 年末实有人数 117 人，其中：行政人员 89 人、参公人员 0 人、事业人员 4 人、离休人员 0 人、退休人员 24 人。与 2020 年度决算相比，年末实有人数增加 10 人，其中，行政人员增加 10 人。

## 第二部分 2021 年度部门决算公开报表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 01 表

部门：中国共产党海林市纪律检查委员会

金额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行次	金额	项目	行次	金额
栏次		1	栏次		2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	1515.43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2	1323.48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		二、外交支出	33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3		三、国防支出	34	
四、上级补助收入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5	
五、事业收入	5		五、教育支出	36	
六、经营收入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7	
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8	
八、其他收入	8	0.77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9	89.84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0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1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2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3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4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5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6	
	16		十六、金融支出	47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8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49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0	102.11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1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2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3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4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5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6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7	
<b>本年收入合计</b>	27	1516.20	<b>本年支出合计</b>	58	1515.43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	28		结余分配	59	

黑龙江省 2021 年度部门决算公开说明

年初结转和结余	29	0.74	年末结转和结余	60	1.50
	30			61	
<b>总计</b>	31	1516.94	<b>总计</b>	62	1516.94

注：1. 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2. 本套报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 一、 收入决算表

### 收入决算表

公开 02 表

部门： 中国共产党海林市纪律检查委员会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收入 合计	财政拨款 收入	上级补 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 单位 上缴 收入	其他收入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7
<b>合计</b>		1516.2	1515.43					0.77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324.24	1323.48					0.77
20111	纪检监察事务	1324.24	1323.48					0.77
2011101	行政运行	922.73	921.97					0.77
20111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401.51	401.51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89.84	89.84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89.84	89.84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20.89	20.89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64.58	64.58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4.37	4.37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02.11	102.11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102.11	102.11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62.01	62.01					
2210202	提租补贴	40.10	40.1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取得的各项收入情况。

### 三、支出决算表

#### 支出决算表

公开 03 表  
金额单位：万元

中国共产党海林市纪律检查委员会

项目		本年支出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 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 支出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1515.43	1113.92	401.51			
<b>201</b>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323.48	921.97	401.51			
<b>20111</b>	纪检监察事务	1,323.48	921.97	401.51			
2011101	行政运行	921.97	921.97				
20111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401.51		401.51			
<b>208</b>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 出	89.84	89.84				
<b>20805</b>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 支出	89.84	89.84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20.89	20.89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 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64.58	64.58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 年金缴费支出	4.37	4.37				
<b>221</b>	住房保障支出	102.11	102.11				
<b>22102</b>	住房改革支出	102.11	102.11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62.01	62.01				
2210202	提租补贴	40.10	40.1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各项支出情况。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 04 表

金额单位：

万元

部门：中国共产党海林市纪律检查委员会

收 入			支 出					
项目	行次	金额	项目	行次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栏次		1	栏次		2	3	4	5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	1515.43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3	1323.48	1323.48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		二、外交支出	34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		三、国防支出	35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6				
	5		五、教育支出	37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8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9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0	89.84	89.84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1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2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3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4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5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6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7				
	16		十六、金融支出	48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9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5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1	102.11	102.11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2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3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4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5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6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7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8				
<b>本年收入合计</b>	27	1515.43	<b>本年支出合计</b>	59	1515.43	1515.43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28		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60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29			61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30			62				

黑龙江省 2021 年度部门决算公开说明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1			63			
<b>总计</b>	<b>32</b>	<b>1515.43</b>	<b>总计</b>	<b>64</b>	<b>1515.43</b>	<b>1515.43</b>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 05 表

部门：中国共产党海林市纪律检查委员会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合计				
<b>201</b>	<b>一般公共服务支出</b>	<b>1,323.48</b>	<b>921.97</b>	<b>401.51</b>
<b>20111</b>	<b>纪检监察事务</b>	<b>1,323.48</b>	<b>921.97</b>	<b>401.51</b>
2011101	行政运行	921.97	921.97	
20111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401.51		401.51
<b>208</b>	<b>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b>	<b>89.84</b>	<b>89.84</b>	
<b>20805</b>	<b>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b>	<b>89.84</b>	<b>89.84</b>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20.89	20.89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64.58	64.58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4.37	4.37	
<b>221</b>	<b>住房保障支出</b>	<b>102.11</b>	<b>102.11</b>	
<b>22102</b>	<b>住房改革支出</b>	<b>102.11</b>	<b>102.11</b>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62.01	62.01	
2210202	提租补贴	40.10	40.1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公开 06 表

部门：中国共产党海林市纪律检查委员会

金额单位：万元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301	工资福利支出	832.69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94.05	307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30101	基本工资	291.90	30201	办公费	13.29	30701	国内债务付息	
30102	津贴补贴	286.68	30202	印刷费		30702	国外债务付息	
30103	奖金	49.50	30203	咨询费		310	资本性支出	
30106	伙食补助费	18.96	30204	手续费		31001	房屋建筑物购建	
30107	绩效工资		30205	水费	0.46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64.58	30206	电费	1.52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4.37	30207	邮电费	1.43	31005	基础设施建设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40.11	30208	取暖费		31006	大型修缮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30209	物业管理费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1.05	30211	差旅费	1.06	31008	物资储备	
30113	住房公积金	62.01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31009	土地补偿	
30114	医疗费		30213	维修(护)费		31010	安置补助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13.52	30214	租赁费		31011	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187.18	30215	会议费		31012	拆迁补偿	
30301	离休费		30216	培训费		31013	公务用车购置	
30302	退休费	29.2	30217	公务接待费	0.49	31019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30303	退职(役)费		30218	专用材料费	0.55	31021	文物和陈列品购置	
30304	抚恤金		30224	被装购置费		31022	无形资产购置	
30305	生活补助	0.64	30225	专用燃料费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30306	救济费		30226	劳务费		399	其他支出	
30307	医疗费补助		30227	委托业务费		39906	赠与	
30308	助学金		30228	工会经费		39907	国家赔偿费用支出	
30309	奖励金	157.18	30229	福利费	0.25	39908	对民间非营利组织和群众性自治组织补贴	
30310	个人农业生产补贴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39999	其他支出	
30311	代缴社会保险费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68.84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	0.17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				

黑龙江省 2021 年度部门决算公开说明

的补助			用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6.17			
人员经费合计	1019.87				公用经费合计	94.05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明细情况。

##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公开 07 表

部门：中国共产党海林市纪律检查委员会

金额单位：万元

预算数						决算数					
合计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公务接待费	合计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公务接待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费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39.00	0.00	39.00	0.00	38.20	0.80	29.00	0.00	28.20	0.00	28.20	0.8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三公”经费支出预决算情况。其中，预算数为“三公”经费全年预算数，反映按规定程序调整后的预算数；决算数是包括当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以前年度结转资金安排的实际支出。

##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公开 08 表

部门：中国共产党海林市纪律检查委员会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年初结转和结余	本年收入	本年支出			年末结转和结余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及结转和结余情况。

本部门（单位）没有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支，故本表为空表”。

##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 09 表  
金额单位：万元

部门：中国共产党海林市纪律检查委员会

项目		本年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合计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本部门（单位）没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支，故本表为空表”。

### 第三部分 2021 年度部门决算收支增减变化情况说明

#### 一、收入支出总体增减变化情况说明

（一）总体情况。中国共产党海林市纪委检查委员会 2021 年度部门决算收支总额 1516.94 万元，其中：本年收入 1516.20 万元，年初结转和结余 0.74 万元；本年支出 1515.43 万元，年末结转和结余 1.5 万元。

（二）与 2020 年度决算相比。2021 年度部门决算收入总额增加 220.4 万元，增长 17%，主要原因是本年新增 10 名行政人员；支出总额增加 220.4 万元，增长 17%，主要原因是由于本年度专案较多，纪检业务办

案经费增加；年末结转和结余增加 0.76 万元，增长 1.03%，主要原因是由于银行存款增加、利息增加。

## 二、收入决算增减变化情况说明

中国共产党海林市纪律检查委员会 2021 年度收入合计 1516.2 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 1515.43 万元，占 99.94%；其他收入 0.77 万元，占 0.06%。各项收入增减变化情况及原因详见下表：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度决算	同比增减额	同比+、-%	增减变化原因
本年收入合计	1516.2	219.81	17%	人员增加
1.财政拨款收入	1515.43	219.64	17%	人员增加
2.上级补助收入				
3.事业收入				
4.经营收入				
5.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6.其他收入	0.77	0.17	28%	存款增加、利息收入增加

## 三、支出决算增减变化情况说明

中国共产党海林市纪律检查委员会 2021 年度支出合计 1515.43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1113.92 万元，占 73.5%；项目支出 401.51 万元，占 26.5%。各项支出增减变化情况及原因详见下表：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度决算	同比增减额	同比+、-%	增减变化原因
本年支出合计	1515.43	218.63	17%	人员增加；纪检办案数量增加，办案经费增加
1.基本支出	1113.92	114.99	12%	有新调入人员
2.项目支出	401.51	35%	35%	专案数量增加，经费增加
3.上缴上级支出				
4.经营支出				
5.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增减变化情况说明

(一) 总体情况。中国共产党海林市纪律检查委员会 2021 年度财政拨款收入 1515.43 万元，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0 万元；本年支出 1515.43 万元，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0 万元。

(二) 与 2020 年度决算相比。财政拨款收入增加 219.64 万元，增长 17%；财政拨款支出增加 219.46 万元，增长 17%；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与 2020 年度相比，增加 0 万元。

(三) 与 2021 年初预算相比。财政拨款收入增加 375.34 万元，增长 32.92%；财政拨款支出增加 375.34 万元，增长 32.92%。

财政拨款收支变化情况详见第五、六、八部分。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增减变化情况说明

(一) 总体情况。中国共产党海林市纪律检查委员会 2021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515.43 万元，年初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0 万元；本年支出 1515.43 万元，年末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0 万元。

(二) 与 2020 年度决算相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增加 219.64 万元，增长 17%，主要原因是存在新考录及调入人员，基本收入；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增加 219.64 万元，增长 17%，主要原因是有新调入单位人员导致基本支出增加、经办案件增加导致纪检业务办案费增加，项目支出增加。

(三) 与 2021 年初预算相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增加 375.34 万元，增长 32.92%，变化的主要原因是行政人员数量增加导致基本人员收入增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增加 375.34 万元，增长 32.92%，变化的主要原因是办案数量增加导致项目支出增加。

#### (四) 按功能分类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1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年初预算为 1140.09 万元，支出决算为 1515.43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32.92%。其中：

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纪检监察事务行政运行。年初预算为 785.13 万元，支出决算为 921.97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17.42%。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本年有人员调入，且有职务和级别晋升人员。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纪检监察事务一般行政管理事务。年初预算为 144.21，支出决算为 401.51，完成年初预算的 278.42%，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本年有专案需办理，因此纪检业务办案经费增加。

2.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行政单位离退休。年初预算为 21.12 万元，支出决算为 20.89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98.91%。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预算统计工资基数有偏差。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年初预算为 82.62 万元，支出决算为 64.58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78.17%。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我单位存在部分检察院转隶人员，养老保险归省属，暂时无法缴费。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



金缴费支出。年初预算为 9.8 万元，支出决算为 4.37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44.59%。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我单位存在部分检察院转隶人员，职业年金归省属，暂时无法缴费。

3.住房保障支出住房改革支出住房公积金。年初预算为 58.93 万元，支出决算为 62.01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5.22%。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有新调入及新考入人员。

住房保障支出住房改革支出提租补贴。年初预算为 38.28 万元，支出决算为 40.1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4.75%。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全国普调工资且有人员职级晋升，工资基数调高，提租补贴上调。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情况说明

中国共产党海林市纪律检查委员会 2021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1113.92 万元，其中：

人员经费 1019.87 万元，主要包括：工资福利支出、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公用支出 94.05 万元，主要包括：商品和服务支出、其他交通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 七、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增减变化情况说明

2021 年度，中国共产党海林市纪律检查委员会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总额为 29.01 万元，与 2020 年度决算相比增加 0.01

万元，增长 1.25%，变化的主要原因是机关公务接待需要；与 2021 年度预算相比无变动。

（一）因公出国（境）费 0 万元；

（二）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28.2 万元。

1.公务用车购置费 0 万元；与 2020 年度决算相比无增减变动，与 2021 年度预算相比无变动。

2.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28.2 万元，与 2020 年度决算相比无增减变动，原因是未购置公务用车，与 2021 年度预算相比无变动。

公务用车购置数 0 辆，与上年相比无变化；保有量 10 辆，与上年相比无变化。

（三）公务接待费 0.81 万元，与 2020 年度决算相比增加 0.01 万元，增长 1.25%，变化的主要原因是机关公务接待需要；与 2021 全年预算相比无变动。

全年国内公务接待的批次为 31 次，比上年增加接待批次 25 次；接待人数 339 人，比上年减少接待人数 14 人。

##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增减变化情况说明

本部门（单位）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支为 0。

##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增减变化情况说明

本部门（单位）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为 0。

## 十、机关运行经费执行情况说明

本部门2021年度机关运行经费支出94.05万元，比2020年决算数减少13.61万元，下降13%，主要原因是根据内控制度节省日常经费支出。比2021年度预算数减少0.25万元，下降0.26%，主要原因是按照内控制度节约运行经费。

## 十一、政府采购支出情况说明

(一) 政府采购支出情况。本部门2021年度政府采购支出总额16.62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16.62万元。

(二) 2021年度面向中小企业预留份额情况。

本部门2021年度无预留项目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事项。

## 十二、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说明

截至2021年度12月31日，中国共产党海林市纪律检查委员会部门共有车辆10辆，其中，副省级以上领导干部用车0辆、一般公务用车0辆、机要通信用车0辆、应急保障用车0辆、执法执勤用车10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0辆、其他用车0辆；单位价值50万元以上通用设备0台（套），单价100万元以上专用设备0台（套）。

## 十三、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一) 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工作要求，我部门对2021年度部门预算整体支出和项目（专项）支出全面开展绩效自评，其中，部门预算整体支出自评涉及资金1113.92万元；项目（专项）支出自评共涉及项目（专项）8个，资金401.51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30%。组织对8个项目开展了项目（专项）支出部门评价，涉及一般公共预算支出144.21万元。

## （二）部门预算整体支出自评结果

我单位预算整体支出自评涉及资金1516.94万元，执行数为1516.94万元，完成预算的100%，得分10分。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基本完成工作目标，保证了纪检监察工作的有序开展，为建设风清气正的政治生态，打造过硬干部队伍奠定了良好的基础，进一步强化了监督首要职责和办案核心职责，确保市纪委监委查办违法违纪案件的各项经费开支得到足额保障。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原因：受疫情、指定管辖办案影响，部分案件未完结。下一步改进措施：抓紧在规定时间内完成未办结的案件。

## （三）项目（专项）支出绩效自评结果

我单位对8个项目（专项）支出开展了绩效自评，项目（专项）支出全年预算数合计144.21万元，执行数合计144.21万元，完成预算的100%，平均得分89分。具体情况为：

1.“巡察办公经费”项目（专项）支出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专项）支出自评得分90分。全年预算数为15.23万元，执行数为15.23万元，完成预算的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为各项巡察工作的开展提供了足额的经费保障。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原因：无。

2.“纪检业务办案费（纪委办公经费）”项目（专项）支出自评综述：

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专项）支出自评得分87分。全年预算数为29.46万元，执行数为29.46万元，完成预算的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及时足额的支付办公经费为深化纪检监察体制改革，建设风清气正的政治生态环境奠定了基础，为纪委监委查办违法违纪案件提供了保障。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原因：受疫情、指定管辖办案影响，部分案件未及时办结。下一步将及时在规定时期内提高案件办结率。

3.“巡察办公设备购置”项目（专项）支出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专项）支出自评得分90分。全年预算数为7.84万元，执行数为7.84万元，完成预算的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预算所列采购设备已全部采购到位。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原因：无。

二、“纪检业务办案费（纪委办公设备购置）”项目（专项）支出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专项）支出自评得分90分。全年预算数为8.78万元，执行数为8.78万元，完成预算的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预算采购物品全面采购到位。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原因：无。

三、“纪检业务办案费（谈话点办公经费）”项目（专项）支出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专项）支出自评得分87分。全年预算数为29万元，执行数为29万元，完成预算的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充分利用谈话点办公经费，建设了风清气正的政治生态环境，打造了过硬的干部队伍，强化了监督首要职责和办案核心职责，为案件的

顺利结案奠定了良好的基础。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原因：个别案件情节较复杂，受疫情影响，取证困难，偶有超期件。下一步将及时完成超期案件。

**四、“公务车经费”项目（专项）支出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专项）支出自评得分**90**分。全年预算数为**10**万元，执行数为**10**万元，完成预算的**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严格按照《行政事业单位公务用车管理办法》的规定，严肃委内公务用车管理制度，保证了良好的办公办案条件。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原因：无。

**五、“村纪检组人员经费”项目（专项）支出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专项）支出自评得分**90**分。全年预算数为**26.88**万元，执行数为**26.88**万元，完成预算的**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全部用于支付各乡镇村社纪检组人员工资。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原因：无。

**六、“纪检业务办案费（办案点办公经费）”项目（专项）支出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专项）支出自评得分**89**分。全年预算数为**17.02**万元，执行数为**17.02**万元，完成预算的**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补充纪检业务办案经费，为保证办案率提供了充足的保证。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原因：受疫情影响，部分案件无法调查。下一步将针对未办结及未进行案件进行完善。

#### **（四）项目（专项）支出部门评价结果**

我部门组织对8个项目（专项）支出开展了部门评价，全年预算数合计144.21万元，执行数合计144.21万元，完成预算的100%，平均得分89分。具体情况为：

1.“巡察办公经费”项目（专项）支出部门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部门评价得分90分。全年预算数为15.23万元，执行数为15.23万元，完成预算的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为各项巡察工作的开展提供了足额的经费保障。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原因：无。

2.“纪检业务办案费（纪委办公经费）”项目（专项）支出部门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部门评价得分87分。全年预算数为29.46万元，执行数为29.46万元，完成预算的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及时足额的支付办公经费为深化纪检监察体制改革，建设风清气正的政治生态环境奠定了基础，为纪委监委查办违法违纪案件提供了保障。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原因：受疫情、指定管辖办案影响，部分案件未及时办结。下一步将及时在规定时期内提高案件办结率。

3.“巡察办公设备购置”项目（专项）支出部门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部门评价得分90分。全年预算数为7.84万元，执行数为7.84万元，完成预算的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预算所列采购设备已全部采购到位。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原因：无。

4.“纪检业务办案费（纪委办公设备购置）”项目（专项）支出部门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部门评价得分90分。全年预算数为8.78万元，执行数为8.78万元，完成预算的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

预算采购物品全面采购到位。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原因：无。

5.“纪检业务办案费（谈话点办公经费）”项目（专项）支出部门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部门评价得分87分。全年预算数为29万元，执行数为29万元，完成预算的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充分利用谈话点办公经费，建设了风清气正的政治生态环境，打造了过硬的干部队伍，强化了监督首要职责和办案核心职责，为案件的顺利结案奠定了良好的基础。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原因：个别案件情节较复杂，受疫情影响，取证困难，偶有超期件。下一步将及时完成超期案件。

6.“公务车经费”项目（专项）支出部门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部门评价得分90分。全年预算数为10万元，执行数为10万元，完成预算的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严格按照《行政事业单位公务用车管理办法》的规定，严肃委内公务用车管理制度，保证了良好的办公办案条件。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原因：无。

7.“村纪检组人员经费”项目（专项）支出部门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部门评价得分90分。全年预算数为26.88万元，执行数为26.88万元，完成预算的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全部用于支付各乡镇村社纪检组人员工资。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原因：无。

8.“纪检业务办案费（办案点办公经费）”项目（专项）支出部门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部门评价得分89分。全年预算数为17.02万元，执行数为17.02万元，完成预算的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补充纪检业务办案经费，为保证办案率提供了充足的保证。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原因：受疫情影响，部分案件无法调查。下一步



将针对未办结及未进行案件进行完善。

上述各项绩效评价表详见附件。

##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根据《2021 年政府收支分类科目》和《2021 年部门决算报表编制说明》，对 2021 年度部门决算中相关名词解释如下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二、上级补助收入：指单位从主管部门和上级单位取得的非财政补助收入。

三、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四、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五、附属单位上缴收入：指单位附属的独立核算单位按有关规定上缴的收入。

六、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附属单位缴款”等之外取得的收入。包括利息收入、捐赠收入等。

七、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指事业单位在当年的“财政拨款收入”“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资金”“事业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其他收入”不足以安排当年支出的情况下，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事业基金（即事业单位当年收支相抵后按国家规定提取、用于弥补以后年度收支差额的基金）弥补本年度收支缺口的资金。

八、年初结转和结余：指以前年度支出预算因客观条件变化未执行完毕、结转到本年度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既包括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也包括事业收入、经营收入、其他收入的结转和结余。

九、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按照规定提取的职工福利基金、事业基金和缴纳的所得税。

十、年末结转和结余：指本年度或以前年度预算安排、因客观条件发生变化无法按原计划实施，需要延迟到以后年度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既包括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也包括事业收入、经营收入、其他收入的结转和结余。

十一、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十二、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十三、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指财政部门以税收为主体的财政收入安排的用于保障和改善民生、推动经济社会发展、维护国家安全、维持国家机构正常运转等方面支出的拨款。

十四、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指财政部门使用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在一定期限内向特定对象征收、收取或者以其他方式筹集的资金安排的，专项用于特定公共事业发展支出的拨款。

十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包括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因公出国（境）费，指单位工作人员公务出国（境）的住宿费、旅费、伙食补助费、杂费、培训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指单位公务用车购置费及租用费、燃油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用车指用于履行公务的机动车辆，包括领导干部用车、一般公务用车和执法执勤用车；公务接待费，指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 第五部分 附录

### 1. 量化评价表

黑龙江省 2021 年度部门决算公开说明

A	B	C	D	E	F	G	H	I	J
1									
2	位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27									
28									
29									
30									
31									

2.部门预算整体支出绩效自评表

# 部门整体自评

Excel	A	B	C	D	E	F	G	H	I	J	
1	附件1										
2	<b>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表</b>										
3	(2021年度) 单位: 万元										
4	部门名称	中国共产党海林市纪律检查委员会	下属单位个数	0	填报人及电话	孙婧16645961215					
5	本部门年初预算数	本部门调整后预算数 (A)	执行数 (B)		执行率 (%) (B/A)		得分 (10分)				
6	1140.07	1516.94	1516.94		100.00		10.00				
7	全年完成情况										
8	年度总体目标	维护党的章程和其他党内法规, 检查党的路线方针政策 and 决议的执行情况, 协助市委推进全面从严治党, 加强党风廉政建设和组织协调反腐败工作。深化纪检监察体制改革, 建设风清气正的政治生态, 打造过硬干部队伍, 进一步强化监督首要职责和办案核心职责, 确保市委监委办理违纪违法案件的各项经费开支得到足额保障。			基本完成工作目标, 保证了纪检监察工作的有序开展, 为建设风清气正的政治生态, 打造过硬干部队伍奠定了良好的基础, 进一步强化了监督首要职责和办案核心职责, 确保市委监委办理违纪违法案件的各项经费开支得到足额保障。						
9	分解目标自评										
10	一级指标	权重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全年完成值	设定分值	实际得分	未完成原因和整改措施		
11	产出指标	50	数量指标	相关会议次数	按时参加省市组织的各项纪检监察业务培训	按时组织人员参加各项培训, 且能保证参会人数	10.00	10.00			
12				做好常规巡察、巡视整改, 交叉巡察及配合巡视等工作	完成常规巡察, 按照时间节点要求, 持续推进中央、省委巡视反馈整改	完成了常规巡察工作和交叉巡察, 完成了巡视反馈整改	10.00	7.00	受疫情影响, 巡工作不能及时开		
13				质量指标	案件办结率	全年立案或已受理案件年末案全部办结	可办结大部分已受理案件, 案件办结率为97%	20.00	15.00	受疫情、制定督办案影响, 部分案件未完结	
14					案件事故发生次数	谈话及处理留置案件时, 严格按照相关规定执行	全年无案件事故发生	10.00	10.00		
15					时效指标	案件办理时限达标率	在规定时间内办结或完成案件的移送工作	全年案件按时限办理, 无延误案件	10.00	10.00	
16	效益指标	30	社会效益指标	上缴违纪款数量	追缴违纪款物, 挽回国家损失	上缴违纪款297.60万元	10.00	10.00			
17				加强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	提高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的宣传力	对全市机关干部起到了警示教育作用, 提高了自身防腐能力	10.00	10.00			
18	满意度指标	10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社会公众满意度	有效惩治贪污腐败, 提升群众满意度	处理案件投诉率为零	10.00	10.00			
19				机关企事业单位人员满意度	走访调查满意度达到基本满意及以上	达到基本满意要求	10.00	8.00	本单位案件较多且需要协助省专, 政务检查频率足		
20	分总							100			
21	部门整体绩效自评得分			90	未完成原因 (总分80分以下填写)			整改措施 (总分80分以下填写)			
22	说明	无									
23	单位 (公章):		主管领导:		填报人:						
24	※注: 此表只需各一级预算部门对前年初部门整体绩效目标填写。										

### 3.项目（专项）支出绩效自评表

黑龙江省 2021 年度部门决算公开说明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1年度) 单位: 万元									
4	项目名称	巡察办公设备购置		填报人	孙婧	电话	7117957		
5	主管部门			实施单位	中国共产党海林市纪律检查委员会				
6	项目资金(万元)	年初预算数	调整后全年预算数(A)	全年执行数(B)	分值	执行率(%) (B/A)	得分		
7		年度资金总额:	7.84	7.84	7.84	10分	100.00	10.00	
8		其中: 中央补助							
9		省级资金							
10		其他资金							
11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12		依法履行政府采购程序, 推动巡察全面工作贯彻落实		预算所列采购设备已全部采购到位					
13	产出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设定分值	实际得分	未完成原因和改进措施
14		数量指标	数量	购买办公设备件数	预计采购20件	100%	10.00	10.00	
15									
16		质量指标	质量	政府采购设备质量	采购设备需符合长久性使用的质量标准	100%	10.00	10.00	
17									
18		时效指标	时效	资金支出及时率	不克扣货款, 保证供货方按时收到款项	100%	20.00	20.00	
19									
20		成本指标	成本	控制在预算内	无特殊情况不得超预算采购	100%	10.00	10.00	
21									
22		绩效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经济	加强经济运行监督	严格按照政府采购程序采购	100%	10.00	10.00
23									
24	社会效益指标		社会	督促被巡察单位问题整改	提出的问题需有整改反馈	100%	10.00	10.00	
25									
26	环境效益指标		环境	改善被巡察单位工作风气	建立良好的政治生态环境	100%	10.00	10.00	
27									
28	可持续发展指标	可持续	开展“回头看”	建立长效监督机制	100%	10.00	10.00		
29									
3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	巡察后评估满意度	巡察后满意度不得低于95%	100%	10.00	10.00		
31	总分					100	100.00		
32	项目应用意见								
33	说明	无							
34	单位(公章):		主管领导:		填报人:				
35	※注: 1.此表须对照2021年度项目资金设定的绩效目标填列。 2.填写指标值时请填写单位。								

黑龙江省 2021 年度部门决算公开说明

Excel	A	B	C	D	E	F	H	I	J	K	L	M	N
1	附件2												
2	<b>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b>												
3	(2021年度) 单位: 万元												
4	项目名称	纪检业务办案费(纪委办公设备购置)				填报人	孙婧	电话	7117957				
5	主管部门					实施单位	中国共产党海林市纪律检查委员会						
6	项目资金(万元)		年初预算数	调整后全年预算数(A)	全年执行数(B)	分值	执行率(%)	得分(B/A)	得分				
7		年度资金总额:	8.78	8.78	8.78	10分	100.00	10.00					
8		其中:中央补助											
9		省级资金											
10		其他资金											
11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12	依法履行政府采购程序,推动工作贯彻落实	纪委监委全面				预算采购物品全面采购到位							
13	产出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设定分值	实际得分	未完成原因和改进措施				
14		数量指标		购买办公设备件数	预计采购20件	100%	10.00	10.00					
15													
16			质量指标		政府采购设备质量	采购设备需符合长久性使用的质量标准	100%	10.00	10.00				
17													
18		时效指标		资金支出及时率	不拖欠货款,保证供货方按时收到款项	100%	20.00	20.00					
19													
20		成本指标		控制在预算内	无特殊情况不得超预算采购	100%	10.00	10.00					
21													
22		绩效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加强经济运行监督	严格按照政府采购程序采购	100%	10.00	10.00				
23													
24	社会效益指标			保证委内业务有序运转	保证工作人员办公设备充足	100%	10.00	10.00					
25													
26	生态效益指标			维护风清气正的政治生态	提高政治站位,形成不敢腐、不能腐的思想	100%	10.00	10.00					
27													
28	可持续发展指标		加强党的作风建设	树立风清气正生态环境	100%	10.00	10.00						
29													
3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机关人员满意度	机关人员满意度不得低于90%	100%	10.00	10.00					
31	分总							100	100.00				
32	项目应用意见												
33	说明	无											
34	单位(公章):		主管领导:				填报人:						
35	※注: 1.此表须对照2021年度项目资金设定的绩效目标填列。 2.填写指标值时请填写单位。												

黑龙江省 2021 年度部门决算公开说明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1年度) 单位: 万元								
项目名称	纪检业务办案费 (谈话点办公经费)			填报人	孙楠	电话	7117957	
主管部门	实施单位			中国共产党海林市纪律检查委员会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调整后全年预算数 (A)	全年执行数 (B)	分值	执行率 (%) (B/A)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29.00	29.00	29.00	10分	100.00	10.00	
	其中: 中央补助							
	省级资金							
	其他资金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深化纪检监察体制改革, 建设风清气正的政治生态, 打造过硬干部队伍, 进一步强化监督检查职能和办案核心职责, 确保市纪委监委查办违纪违法案件的各项经费开支得到足额保障, 依法按照制度程序, 推动纪委监委全面从严治党责任落实。			充分利用谈话点办公经费, 建设了风清气正的政治生态环境, 打造了过硬的干部队伍, 强化了监督检查职能和办案核心职责, 为案件的顺利结案奠定了良好的基础。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设定分值	实际得分	未完成原因和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处置线索数量	争取完成所有已立案审理工作	95%	10.00	8.00	受疫情影响, 部分案件无法调查
			查办案件数量	协助上级单位 办理 专案	100%	10.00	10.00	
		质量指标	立案案件办结率	杜绝“僵尸件”争取完成全年立案案件	95%	5.00	4.00	个别案件情节较复杂, 已按程序上报延期办结
			预算编制项目比率	保证预算项目的完整性	100%	5.00	5.00	
		时效指标	问题线索办理时限	在限定时限内完成案件的审理及相关工作	90%	5.00	3.00	个别案件情节较复杂, 受疫情影响, 取证困难, 偶有超期件
			全年预算资金支出率	年末预算无结余	100%	5.00	5.00	
	成本指标	控制支出	严格按照预算执行	100%	5.00	5.00		
		项目支出符合相关要求	项目支付合理合法	100%	5.00	5.0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暂扣涉案款	结案案件违纪款全部上缴财政	100%	10.00	10.00	
		社会效益指标	维护风清气正的政治生态	提高政治站位, 形成不敢腐、不能腐的思想	100%	10.00	10.00	
生态效益指标	查处群众身边腐败问题	建设良好政治生态环境, 提高群众幸福感	100%	10.00	10.00			
可持续影响指标	加强党的作风建设	树立风清气正生态环境	100%	10.00	10.0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公众对查办案件的满意度	群众满意度不得低于 95%	100%	10.00	10.00		
总分						100	95.00	
项目应用意见								
说明: 无								
单位 (公章):		主管领导:		填报人:				
※注: 1. 此表须对照2021年度项目资金设定的绩效目标填列。 2. 填写指标值时请填写单位。								



黑龙江省 2021 年度部门决算公开说明

Excel	A	B	C	D	E	F	H	I	J	K	L
1	附件2										
2	<b>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b>										
3	(2021年度) 单位: 万元										
4	项目名称	公务用车经费				填报人	孙婧	电话	7117957		
5	主管部门					实施单位	中国共产党海林市纪律检查委员会				
6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调整后全年预算数 (A)	全年执行数 (B)	分值	执行率 (%) (B/A)	得分			
7		年度资金总额:	10.00	10.00	10.00	10分	100.00	10.00			
8		其中: 中央补助									
9		省级资金									
10		其他资金									
11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12	目标	严格按照制度执行, 推动 纪委监委全面工作贯彻落实				严格按照《行政事业单位公务用车管理办法》的规定, 严肃委内公务用车管理制度, 保证了良好的办公条件					
13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设定分值	实际得分	未完成原因和改进措施		
14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执行公务用车运行维护数量	保证公车数量, 维护检查工作正常开展	100%	10.00	10.00			
15											
16			质量指标	车辆正常使用率	及时维修, 保证车辆正常使用	100%	20.00	20.00			
17											
18			时效指标	资金支出及时率	在规定时间内支付完毕	100%	10.00	10.00			
19											
20		成本指标	控制在预算内	无特殊情况不得超预算支出	100%	10.00	10.00				
21											
22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加强经济运行监督	加强监督, 保证支出程序合法性	100%	10.00	10.00			
23											
24			社会效益指标	维护风清气正的政治生态	提高政治站位, 形成不敢腐、不能腐的思想	100%	10.00	10.00			
25											
26	生态效益指标		查处群众身边腐败问题	建设良好政治生态环境, 提高群众幸福感	100%	10.00	10.00				
27											
28	可持续影响指标	加强党的作风建设	树立风清气正生态环境	100%	10.00	10.00					
29											
3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办案人员行为规范投诉率	不得高于5%	100%	10.00	10.00				
31											
32	总分							100	100.00		
33	项目应用意见										
34	说明	无									
35	单位 (公章):		主管领导:		填报人:						
36	※注: 1.此表须对照2021年度项目资金设定的绩效目标填列。 2.填写指标值时请填写单位。										
37											

黑龙江省 2021 年度部门决算公开说明

Excel	B	C	D	E	F	H	I	J	K	L	
1	<b>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b>										
2	(2021年度) 单位: 万元										
3											
4	项目名称	村纪检组人员经费			填报人	孙婧	电话	7117957			
5	主管部门				实施单位	中国共产党海林市纪律检查委员会					
6	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调整后全年预算数 (A)	全年执行数 (B)	分值	执行率 (%) (B/A)	得分			
7		年度资金总额:	26.88	26.88	26.80	10分	100.00	10.00			
8		其中: 中央补助									
9		省级资金									
10		其他资金									
11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12	依法履行财务管理制度, 推动 纪委监委工作全面贯彻落实				全部用于支付各乡镇村社纪检组人员工资						
13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设定分值	实际得分	未完成原因和改进措施			
14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各乡镇考核机制完成率	考核机制完成率100%	100%	10.00	10.00				
15											
16		质量指标	保证经费落实到位	经费落实率100%	100%	10.00	10.00				
17											
18		时效指标	工作按时完成	年底前完成全部工作	100%	10.00	10.00				
19											
20	成本指标	控制在预算内	无特殊情况不得超预算支出	100%	10.00	10.00					
21											
22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加强经济运行监督	加强监督, 保证支出程序合法性	100%	10.00	10.00				
23											
24		社会效益指标	维护风清气正的政治生态	提高政治站位, 形成不敢腐、不能腐的思想	100%	10.00	10.00				
25											
26		生态效益指标	查处群众身边腐败问题	建设良好政治生态环境, 提高群众幸福感	100%	10.00	10.00				
27											
28	可持续影响指标	加强党的作风建设	树立风清气正生态环境	100%	10.00	10.00					
29											
3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办案人员行为规范投诉率	不得高于5%	100%	10.00	10.00				
31											
32	分总						100	100.00			
33	息										
34	无										
35	章):			主管领导:			填表人:				
36	此表须对照2021年度项目资金设定的绩效目标填列。写指标值时请填写单位。										

黑龙江省 2021 年度部门决算公开说明

1	附件2								
2	<b>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b>								
3	(2021年度) 单位: 万元								
4	项目名称	纪检监察办案费 (办案点办公经费)			填报人	孙皓	电话	7117957	
5	主管部门				实施单位	中国共产党海林市纪律检查委员会			
6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调整后全年预算数 (A)	全年执行数 (B)	分值	执行率 (%) (B/A)	得分	
7		年度资金总额	17.02	17.02	17.02	10分	100.00	10.00	
8		其中: 中央补助							
9		省级资金							
10		其他资金							
11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12		依法履行财务管理程序按程序办理, 推动纪委监委工作全面贯彻落实			全部用于支付各乡镇社纪检组人员工资				
13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设定分值	实际得分	未完成原因和改进措施
14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处置线索数量	争取完成所有已立案审理工作	个别案件未完成	10.00	8.00	受疫情影响, 部分案件无法调查
15				查办案件数量	协助上级单位 办理专案	较好的完成了上级交办的任务	10.00	10.00	
16		质量指标	立案案件办结率	杜绝“僵尸件”争取完成全年立案案件	个别案件未完成	5.00	4.00	个别案件情节较复杂, 已按程序上报延期办结	
17				预算编制到项目率	保证预算项目的全面性	预算编制到项目率100%	5.00	5.00	
18		时效指标	问题线索办理时限	在规定时间内完成案件的审理及相关工作	个别案件未完成	5.00	3.00	个别案件情节较复杂, 受疫情影响, 取证困难, 偶有超期件	
19				全年预算资金支出率	年末预算无结余	年末预算无结余	5.00	5.00	
20		成本指标	控制支出	严格按照预算执行	无超预算支出	5.00	5.00		
21				项目支出符合相关要求	项目支付合理合法	严格执行项目审批制度	5.00	5.00	
22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暂扣涉案款	结案案件违纪款全部上缴财政	全年上缴违纪款297.60万元	10.00	10.00	
23									
24	社会效益指标		维护风清气正的政治生态	提高政治站位, 形成不敢腐、不能腐的思想	完成	10.00	10.00		
25									
26	生态效益指标		查处群众身边腐败问题	建设良好政治生态环境, 提高群众幸福感	完成	10.00	10.00		
27	可持续影响指标	加强党的作风建设	树立风清气正生态环境	完成	10.00	10.00			
28									
29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公众对查办案件的满意度	群众满意度不得低于95%	经过走访调查, 群众对案件查办比较满意	10.00	10.00		
30									
31	总分						100	95.00	
32	项目应用意见								
33	说明	无							
34	单位 (公章):		主管领导:		填表人:				
35	※注: 1.此表须对照2021年度项目资金设定的绩效目标填写。 2.填写指标值时请填写单位。								